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7〕218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2 号），现将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464 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有关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。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

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表



附件：

**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
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表表**

抄送

地 区	有劳动能力 贫困人数	金额 (万元)	备注
合 计	78868	464	
金平区	464	3	
龙湖区	1213	7	
澄海区	5376	32	
濠江区	884	5	
潮阳区	33787	199	
潮南区	37144	218	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市农业局（扶贫办），各区农业局（扶贫办）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